

教 務 處

一、107 學年度上學期每日一句 9/17-9/21

9/17 人云亦云：形容沒有獨自的見解，只會盲從跟隨

Watch out! 小心

9/18 一了百了：主要的事一了結，其餘相關的事也隨之了結

Sounds great. 太好了

9/19 一介不取：形容人的操守非常清廉

Safety frist. 安全第一

9/20 一日千里：原形容馬跑得很快，後形容發展、進步很快

Times flies. 時間過得真快

9/21 一日三秋：形容思念殷切 Cool it. 冷靜下來

辦理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者，請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鳳姿老師處，即日起至 9/12(三)放學前截止。【註冊組】

二、10/24(三)全校高三第 1 次模擬考。【綜合高中】

三、考試當日請學藝至大辦領取試卷，交卷時答案卡由小到大順號排列送回，題本不用交回，任課老師登記表 2 張也一併繳回

3. 任課老師請隨班，並請巡堂師長加強巡查工作。【綜合高中】

四、考試範圍於第 1 次集合時已給學藝帶回，不另行公告。導師請詳查，亦可於 106 高三模考群組下載，並請公告給各班學生知悉。【綜合高中】

五、一年級及轉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，尚未繳件者，請於 9/12(三)前利用下課時間至教務處鳳姿老師處繳交，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交者，請先告知鳳姿老師。【註冊組】

教 務 處

- 六、考科有 2 張任課老師簽名單均要詳載(1)未應考人員座號(2)任課老師簽名，交回綜高辦公室。【綜合高中】
- 七、請參加 9/13(四)高三英文朗讀比賽的各科代表及評審老師，請於早上 7:40 至司令台前集合進行比賽。【教學組】
- 八、註冊組通報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。

學 務 處

- 一、外出單、公假單、留校申請單檔案均以上傳至學校網頁上，請班級自行下載運用〔能仁首頁／行政單位／學務處／生輔組，網頁下方檔案下載區〕。【生輔組】
- 二、有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將台灣銀行對保申請書第二聯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【訓育組】
- 三、國教署檢送「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」之文宣宣導單，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並提供本宣導單張予中途離校學生（或家長）參考運用。【生輔組】
- 四、下周開始凡經查獲校內抽菸者，該班級於放學後留校實施戒菸宣導。【生輔組】
- 五、全校各班名相本請於 9/13(四)放學前繳交生輔組，一年級交至倩如老師，二、三年級交至嘉佩老師【生輔組】

輔 導 室

- 一、幸福承諾祖孫情
 - 1. 活動方式：祖孫幸福的合照畫面可以是過去祖父母照顧你的照片分享，也可以是現在你和祖父母互動的精采紀錄，可以很溫柔、可以很活潑、可以很感動，是一種自然的親情流露。
 - 2.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，每班至少送出一件作品
 - 3. 規格：6×8(15.24×20.32)
 - 4. 收件時間：107 年 09 月 10 日~14 日(五)
 - 5. 展覽時間：107.09/21(週五)

國教署原住民獎學金

申請資格：

- 1.具原住民身份
- 2.未領有其他原住民獎學金
- 3.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處分
- 4.優秀獎學金：

前一學期智 育總成績達同年級同科或學程之 PR70 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

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書及戶籍證明文件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

申請期限：9/11

林口國中校友會獎學金

清寒獎助學金：

- 1.林口國中畢業校友
 - 2.上學期平均 80 及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里長證明或經教師推薦之需幫助家庭
- 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
-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3.成績單正本
- 4.清寒證明

技藝優良獎助學金

- 1.林口國中畢業生
- 2.須參加各縣市政府舉辦或教育部主(委)辦全國分區以上之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、優等者，(需附獎狀影本，影本請學校加蓋章)

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書
-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- 3.成績單正本
- 4.獎狀影本

申請期限：10/28

南投縣政府獎學金

申請對象

- (1) 學生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。
- (2)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。
- (3)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、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申請資格

學業、操性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。

繳交文件

- 1.申請書。
- 2.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。
-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4.學生證影印本。
- 5.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/12

台中市政府獎學金

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
- （一）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檢附下列證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（二）戶口名簿影本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。
- （四）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10/12 止

基隆市政府獎學金

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須在 65 分以上。

申請表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繳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（正本）。
- 三、繳送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、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。
- 四、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
- 五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校內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9/28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

申請資格：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，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（含當學期畢業生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需為「顏面損傷」或「重大燒傷」之在學學生。顏面損傷是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。

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，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9/28